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9-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项目编号：QH_SZ2018S018

修改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QH_SZ2018S018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年月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用地位置

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九开发单元 06 街坊

宗地编码

440305201002GB00073

宗地号

T102-031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前海地划拨字 2020-0001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深前海函[2019]40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QH-2019-0010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选址意见书

深前海选 QH-2019-0013 号

总建筑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66716.00

56472.00

33.40/

112.15

18/3

1

9/0

9/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通信机房

42350

0

42350

城市公共通道

305

邮政设施

2500

0

2500

消防避难空间

228

其他

1011

0

1011

架空绿化休闲

628

合计

45861

0

45861

合计

1161

地下

其他

10611

0

10611

合计

10611

0

1061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9083

合计

9083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6716.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7633.00 平方米，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45861.00 平方米（其中通讯机房及附属用房 42350.00 平方米，邮政支局 2500 平方米，其他（地上集中供冷站）1011.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161.00 平方米（其中城市公共通道 305.00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228.0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628.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其他（地下集中供冷站））10611.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9083.0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9 辆，自行车停车位 9 辆。

2. 本项目的建设应按照深高建公司的复函要求（深高便函[2019]45 号）做好对沿江高速桥梁的保护及监测工作，办理相关路政审批手续。

3. 应结合场地内景观设计对进、排风口的设计进行优化提升，并通过专家评审。

4. 市政管线接口需另文审批。

5. 施工阶段应做好临时排水相关措施，并向我局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实行告知性备案，请来文单位备齐相关材料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7. 本项目附建的区域供冷站机房、冷却塔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筑空间设计、变配电和给排水设计方案应与能源公司充分对接，避免空间、设施冲突。

8. 用地单位应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本证的总平面（复印件）须在施工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示。

9.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前海建许字 QH-2019-0029）作废。

验线记录